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今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鈞

相 對 人 范揚田

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范揚田、李淑華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二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二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

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7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相對人二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5月1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7,729元、規費110元、15元、地政測量費40,0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、聲請人所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政規費收據影本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三紙等在卷足憑，經核均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故均為本件訴訟費用，另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38號裁定核定之律師酬金為30,000元，亦有裁定在卷足考，依上揭法文均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7,854元【計算式：37729+110+15+40000+30000=107854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